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博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与广州博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芳环保”）签署了《广州博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担任博芳环保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机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开源证券已按照贵局有关规定完成了对博芳环保的辅导工作，现将辅导工作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辅导过程

（一）辅导经过描述

辅导期限自 2021 年 1 月开源证券与博芳环保签署辅导协议并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之日起至本报告签署日。

辅导过程中，开源证券采取了集中授课、尽职调查、现场整改、会议讨论等辅导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辅导的总体目标是促进博芳环保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督促博芳环保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对博芳环保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博芳环保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系统的法律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公开发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其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的组成情况

承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开源证券，亦为博芳环保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由姜玥茜、张姝、孔迎迎、郑付芹、陈彦宇、牟九洲、庞程鹏、

徐鹏组成，辅导小组组长为姜玥茜。上述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并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博芳环保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博芳环保的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博芳环保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接受辅导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型
1	杨宇	董事长、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2	马艳芳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	张立果	董事、副总经理
4	马艳霞	董事
5	谢海洋	董事
6	张德	监事会主席
7	陈耀辉	监事
8	梁雪英	职工代表监事
9	孟宇	财务负责人

（四）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开源证券与博芳环保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签署了辅导协议。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在博芳环保的高度配合下，开源证券已完成了对博芳环保的辅导义务，履行了辅导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双方辅导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

（五）辅导备案及历次阶段性辅导工作汇报情况

2021 年 1 月 21 日，开源证券向贵局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备案材料，并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收到贵局《挂牌公司公开发行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辅导期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开始计算。

2021年3月30日，开源证券向贵局报送《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效果

（一）辅导方式和主要内容

1、辅导内容

（1）安排博芳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使其理解股票发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协助并督促博芳环保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博芳环保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博芳环保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协助并督促博芳环保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博芳环保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协助并督促规范博芳环保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协助并督促博芳环保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协助并督促博芳环保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 协助并督促博芳环保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 对博芳环保是否达到公开发行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博芳环保开展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准备工作。

2、辅导方式

- (1) 组织自学；
- (2) 集中授课与考试；
- (3) 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 (4) 中介机构协调会；
- (5) 经验交流会；
- (6) 案例分析；
- (7) 双方认可的其他辅导方式。

(二) 辅导计划的执行和辅导效果评价

开源证券已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计划完成了对博芳环保的辅导工作。

通过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共同努力，各项辅导工作取得良好效果。博芳环保接受辅导人员能够达到“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的辅导目标。

(三) 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辅导、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博芳环保接受辅导人员积极参与辅导、积极配合辅导工作，认真学习辅导授课内容，履行了接受辅导人员的相关义务。

(四) 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1、按照相关规定对关联方关系进行补充认定

辅导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对博芳环保关联方进行了梳理，对广州中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关联方进行了补充认定，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披露。

2、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对博芳环保在规范运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并协助博芳环保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解决，为博芳环保规范运作创造了条件。

三、对辅导对象的信访举报、媒体质疑情况及核查意见

在辅导期间，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广东证监局、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及辅导机构均未接到任何有关辅导对象的投诉举报，辅导机构也未查询到媒体质疑情况。

四、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辅导对象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条件的评价意见

（一）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

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杨宇、马艳芳夫妇通过控制的广州中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德庆县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庆供水”）运营德庆县污水处理厂，与辅导对象主营业务存在相似情形，双方存在同业竞争，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德庆供水为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自来水供应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为德庆县当地自来水供应。因经营不善，亏损严重，而供水业务具有公用事业属性，若停水将影响当地居民的切身利益，因此，为适当弥补供水产生的损失，2009年，德庆县人民政府与德庆供水签署《经营合同书》，由德庆供水运营德庆县污水处理厂，运营期限为30年。

因德庆供水业务的特殊性，德庆县人民政府与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沟通，拟将德庆供水收归国有，因此，在转让方的选择上，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优先将其

转让给德庆县人民政府。2021 年 5 月，辅导对象与德庆县政府下属德庆县公共资源管理中心已就《股权转让协议》事项进行过多轮协商。因价格及收购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政府部门内部程序等原因，预计无法在短期内完成德庆供水股权转让事宜，辅导对象将持续积极推进，预计年内可完成转让。

报告期内，德庆供水收入主要来源为自来水供水业务及污水处理业务收入，截至报告期末，德庆供水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占辅导对象污水处理业务收入比重仅 2.07%。德庆供水污水处理业务对德庆供水及辅导对象均没有重大影响。

德庆供水在经营地域、服务定位上与辅导对象存在显著差异，未发生与辅导对象竞争客户资源的情形，同业竞争不会导致辅导对象与德庆供水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或利益输送。德庆供水与辅导对象之间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辅导对象未来发展不存在潜在不利影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问题 11 的相关要求。辅导对象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德庆供水不存在对辅导对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辅导对象不存在尚未解决的实质性问题，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辅导对象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条件的评价意见

经过辅导，博芳环保目前资产完整、人员、财务、业务、机构完全独立；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依法经营、按时纳税，树立了牢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股份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股份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形成了较为科学的决策机制和制衡机制。

辅导工作小组对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对博芳环保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条件进行了综合评估，辅导机构工作小组认为，辅导机构已经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计划，完成了初期设定的辅导目标，辅导对象适合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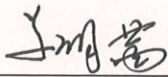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开源证券参与博芳环保的辅导人员在本次辅导工作中，严格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辅导义务，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整个辅导过程准备充分、调查细致，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与股份公司沟通并尽快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达到了辅导期的预定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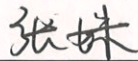
综上，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认为：对于该公司的辅导是合格的、有效的，辅导成果显著，达到了辅导的预期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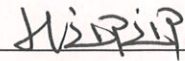
辅导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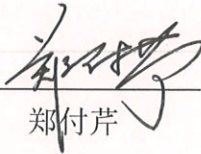
姜玥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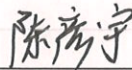
张 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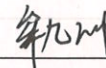
孔迎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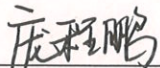
郑付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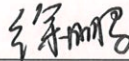
陈彦宇



牟九洲



庞程鹏



徐 鹏

辅导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源股份有